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
空攤活化計畫**



大綱

01

計畫目標

02

執行標的

03

對象

04

辦理方式

05

注意事項

01

計畫目標

為減少市場閒置空攤，藉由透過本府青年局、農業局及原民局等協助媒合以提供創業平台，讓更多市民投入市場經營，透過新血的注入活絡傳統市場營運、激發市場創新經營的力量。



02

執行標的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 每月份未使用攤(鋪)位招募公告

首頁 > 空攤

空攤

未使用攤(鋪)位招募公告

空攤
公告

720度
環場

活動
訊息

FB

662
Top

日期	標題	點閱
2022-08-01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111年8月份未使用攤(鋪)位招募公告	389
2022-07-01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111年7月份未使用攤(鋪)位招募公告	751
2022-06-01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111年6月份未使用攤(鋪)位招募公告	648
2022-05-01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111年5月份未使用攤(鋪)位招募公告	588
2022-04-01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111年4月份未使用攤(鋪)位招募公告	662



03

對象

- ✓ 設籍於本市之已成年市民
- ✓ 本府農業局、青年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機關
- ✓ 本府農業局、青年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機關推薦之團隊



04

市民辦理方式

目前申請公有零售市場空攤

填寫攤(鋪)位使用申請書，
檢附相關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空攤時一併填具：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
空攤活化計畫申請表」

符合本計畫資格者

即可承租使用空攤位

現地人員收件
經管理員核准通過

04

機關團隊辦理方式

機關承租攤位委託團隊經營
或
機關推薦團隊進駐經營

由機關發公文以「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活化計畫申請表」為附件
向市場處申請

經核准通過
可每日彈性調度攤位
銷售模式與營業項目

05

市民注意事項

- ① 本案優惠減免之攤(鋪)位，應為攤(鋪)位申請人本人親自經營，不得作為美容美髮及美甲按摩業，且不得作為倉庫使用。
- ② 減免優惠以月為單位，優惠期間單一月份未營業日數(不含市場公休日)累計達7日(含)以上者，該月不予減免。
- ③ 申請人於同一市場減免優惠以1次為限。
- ④ 如有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或「各公有市場公約」等相關法令者，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市場處得終止減免優惠並回收攤(鋪)位。
- ⑤ 市場處得依申請人提送申請書及使用紀錄決定是否核予減免優惠。
- ⑥ 不得同時適用市場處其他補助條款。
- ⑦ 經市場處改建、改造與新建市場之空攤(鋪)位不適用本計畫。
- ⑧ 本案計畫係為使用費減免優惠，使用人仍應繳納自治會費、清潔管理費及水電費等費用。
- ⑨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生效；公告後據以申請空攤使用者始可適用本計畫之優惠；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市場處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05

機關團隊注意事項

- ① 機關應填妥申請表並來函向市場處申請。
- ② 於符合市場營業時間內均應有人員營業與管理的原則下，得以由團隊統整承租使用，每日彈性調度攤位銷售模式與營業項目（美容美髮及美甲按摩業除外），不得向市場處申請停業，亦不得作為倉庫使用。
- ③ 機關申請攤位，由機關與市場處簽訂契約；機關推薦團隊，由受薦團隊與市場處簽訂契約，若受薦團隊有違反契約、相關法令等情事，市場處依契約、相關法令辦理，並副知推薦機關。
- ④ 如有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或「各公有市場公約」等相關法令者，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市場處得終止回收攤(鋪)位。
- ⑤ 市場處得依申請機關或團隊提送申請書及使用紀錄決定是否同意申請承租攤位。
- ⑥ 經市場處改建、改造與新建市場之空攤(鋪)位不適用本計畫。
- ⑦ 除使用費外仍應繳納自治會費、清潔管理費及水電費等費用。
- ⑧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生效；公告後據以申請空攤使用者始可適用本計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市場處得隨時修正補充之。